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蕭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18號、第31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志強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名，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（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、有加重其刑之情形）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缺錢花用，臨時起意），徒手竊取之手段，所竊財物價值，審其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現職業為餐飲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等損失，及告訴人等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告訴人郭志銘所留手機號碼已暫停使用，無法連繫等語；告訴人洪啟倫陳稱如果沒和解的話希望刑度能高一

點，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見本院115年7月29日、9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關於數罪併罰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，然被告尚有其他竊盜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，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被告就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之物(詳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)，均未扣案，亦未返還予告訴人等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於各罪名項下分別諭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韻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蕭志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、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蕭志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背包壹個、三星S25智慧型手機壹隻、鑰匙壹把、錢包壹個，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18號

被　　告　蕭志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志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4年5月10日20時許，在址設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與萬板路之八德公園籃球場內，徒手竊取郭志銘所有之錢包1個【內含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】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

㈡於114年5月27日14時45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與萬板路之八德公園籃球場內，徒手竊取洪啓倫所有之背包1個（內含手機1隻、鑰匙1把、錢包1個，現金4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郭志銘、洪啓倫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志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於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示時、地竊取錢包1個、於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示時、地竊取背包1個等事實。

2	告訴人郭志銘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告訴人郭志銘所有之錢包1個（內含現金5,000元）於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示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洪啓倫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告訴人洪啓倫所有之背包1個（內含手機1隻、鑰匙1把、錢包1個，現金4,000元）於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示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4	址設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與萬板路之八德公園籃球場於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示時間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擷圖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示時、地竊取錢包1個之事實。
5	址設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與萬板路之八德公園籃球場於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示時間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示時、地竊取背包1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被告前開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竊得之錢包1個（內含現金5,000元）、背包1個（內含手機1隻、鑰匙1把、錢包1個，現金4,000元）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顏韻庭